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 购 人：尉犁县林业草原局

供 应 商：巴州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N(GK)2025-003号

签订地点：尉犁县林业与草原局

尉犁县林业与草原局（以下简称需方）和巴州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N(GK)2025-003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96031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陆仟零叁拾壹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根据乙方进度付款。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2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尉犁县。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买方、卖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

2.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